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文件

校发〔2025〕64号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部门）：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6月18日学校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2025年6月23日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25年6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3日印发)

第一条 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对于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鼓励学生踊跃参军入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等通知,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实施。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组织实施,教务科研处、财务处、后勤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协助,共同完成学生应征入伍工作。

第三条 征集对象。征集对象为在学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生。征集年龄为18至24周岁。

第四条 征集程序

(一) 应征报名。有参军意向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网上应征报名,从学校入伍的学生应征地一栏应选择“洪山区-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并加入本年度学校的征兵QQ群。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对报名人员信息进行网上初审,符合应征条件的学生确定为预征对象。

(二) 体格检查。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组织应征学生前往定

点医院进行初检。初检结果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通知应征学生。

(三)政治考核。初检合格的学生,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所在学院、辖区人民武装部、公安机关一同进行政治考核;从户籍地报名入伍的学生,由学院配合地方做好相关工作。

(四)役前教育。初检、政治考核合格的应征学生由学生工作部(征兵工作站)统一组织参加体格复查,合格的人员进入役前教育。

(五)批准入伍。役前教育后,由辖区人民武装部批准入伍,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将入伍学生送入部队服役,完成送兵。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向学院发放入伍学生的入伍通知书电子版(学院可于学生入伍第6个月后代领入伍通知书原件),向教务科研处提交需办理保留学籍的入伍学生花名册,入伍学生所在学院应协助完成保留学籍申请及其他后续手续。

第五条 复学程序。入伍的在校学生及保留学籍的新生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入学。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满后,应在退役后两年内回到学校辖区人民武装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及所在学院报到,及时办理复学及学费减免手续。

第六条 优扶政策

(一)从学校入伍的学生由学生工作部事务管理科收集学费

补偿相关材料，办理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手续。

（二）从户籍地报名入伍的学生，须携带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学费补偿相关材料自行到学生工作部事务管理科办理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手续。

（三）学生入伍前有不及格课程的，体检合格定兵后，学校统一在学生入伍前组织补考，考核成绩合格的，按《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予以认定成绩及相应学分。

（四）毕业生春季入伍（3月走兵），有未修课程或未完成学分的，可通过自学或远程教学形式学习，考核合格的，予以认定成绩及相应学分；入伍经历可视为学生实习、实践经历，予以学分置换；达到毕业要求的，当年6月份发放毕业证书，同期毕业。

（五）在校学生或保留学籍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可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程、公共体育等课程，直接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六）在校学生或保留学籍新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可根据个人爱好、特长申请转专业，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的，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优先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七）在校学生退役复学后，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以入伍时所在年级为准，入伍前的课程按入伍前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复学后的课程，按复学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退役复学后转入新专业学习的，课程要求按学校正常转专业相关政策执行。

第七条 以上适用于应征入伍且服役期满的学生，被退兵的学生不享受以上优扶政策。

第八条 学校对于在征兵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相关人员给予适当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应征入伍管理办法》（外院学字〔2018〕4号）同时废止。